

**香港與科威特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內容摘要**

在該協定下：

- 科威特居民及公司如果須就其收入在香港繳稅，科威特將向他們就該國從相關收入所徵收的稅項中提供抵免，從而避免雙重徵稅；
- 香港居民來自科威特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15% 降至 5%。若收款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扣稅將獲豁免；
- 香港居民來自科威特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15% 降至 5%；
- 香港居民從科威特國際航運收入賺取的利潤的稅項，將獲豁免；以及
- 香港與科威特的全面性協定生效之後，將取代香港與科威特關於航班的協定下現時有關對空運收入有限度避免雙重徵稅的條款，即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科威特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與瑞士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內容摘要**

在該協定下：

- 瑞士居民及公司如果須就其收入在香港繳稅，瑞士將向他們就該國從相關收入所徵收的稅項中提供抵免，從而避免雙重徵稅；
- 香港居民來自瑞士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35% 降至 10%。若實益擁有人為公司而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10% 的資本、退休基金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預扣稅將獲豁免；
- 香港居民來自瑞士的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將獲豁免；
- 香港居民從瑞士國際航運收入賺取的利潤的稅項，將獲豁免；以及
- 香港與瑞士的全面性協定生效之後，將取代香港與瑞士關於航班的協定下現時有關對空運收入有限度避免雙重徵稅的條款，即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瑞士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與馬耳他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內容摘要**

在該協定下：

- 馬耳他居民及公司如果須就其收入在香港繳稅，馬耳他將向他們就該國從相關收入所徵收的稅項中提供抵免，從而避免雙重徵稅；
- 香港居民從馬耳他國際航運收入賺取的利潤的稅項，將獲豁免；以及
- 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馬耳他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較低的 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無須繳交現時為 35%的馬耳他公司稅。